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8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呂蓮英

合志資訊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裕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1萬4,62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9萬8,24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3萬5,079元，及其中新臺幣1,280萬7,106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3.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4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1萬4,623元為
06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9萬8,241元為
08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3萬5,079元
10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已於借據（企業戶專用）第32
16 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26、
17 4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合志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合志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7
21 日邀同被告林裕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企業戶
22 專用）之借款契約，由被告合志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3 同）500萬元使用，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12年
24 4月28日止，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25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055%計算，還款方式自撥款日起，前
26 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7 息，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
28 到期，且如延遲還本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29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30 者，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
31 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合志公司、林裕峰於110年7月20日與

01 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間；復於112年8月17
02 日再邀同被告呂蓮英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
03 約書，變更借款期間及還款付息方式、借款利率；最後被告
04 均再於113年3月4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
05 期間為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20年4月28日止，利息自112年1
06 2月28日至113年12月27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05%計算，自113年12月28日起，改
08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
09 計算（現為週年利率3.125%），還款付息方式則為第45至56
10 期支付利息，第57期起依剩餘借款期間分期償還本金、利
11 息。詎被告合志公司自113年12月28日起未依約繳款，依約
12 已喪失期限利益，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借
13 款本金271萬4,6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

14 (二)又被告合志公司於111年1月18日邀同被告林裕峰為連帶保證
15 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企業戶專用）之借款契約，由被告合
16 志公司向原告借款400萬元使用，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
17 9日起至116年1月19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18 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後加0.9%機動計算，並
19 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1.66%機動計
20 算，還款方式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1 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22 期，且如延遲還本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23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24 者，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
25 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合志公司、林裕峰於112年2月17日邀
26 同被告呂蓮英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
27 變更借款還款付息方式；復於112年8月17日再與原告簽訂變
28 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間及還款付息方式；最後再於11
29 3年3月4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
30 11年1月19日起至122年1月19日止，利息自112年12月19日至
31 113年12月18日，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1.41%機動計算，

01 自113年12月19日起，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1.655%機
02 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3.13%），還款付息方式則為第24至3
03 5期支付利息，第36期起依剩餘借款期間分期償還本金、利
04 息。詎被告合志公司自114年1月19日起未依約繳款，依約已
05 喪失期限利益，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借款
06 本金319萬8,24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

07 (三)被告合志公司再於111年1月18日邀同被告林裕峰為連帶保證
08 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企業戶專用）之借款契約，由被告合
09 志公司向原告借款1,600萬元使用，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
10 月19日起至116年1月19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
11 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後加1.4%機動計算，
12 並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1.66%機動計
13 算，還款方式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4 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5 期，且如延遲還本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16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17 者，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
18 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合志公司、林裕峰於112年2月17日邀
19 同被告呂蓮英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
20 變更借款還款付息方式；復於112年8月17日再與原告簽訂變
21 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間及還款付息方式；最後被告再
22 於113年3月4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間
23 為自111年1月19日起至122年1月19日止，利息自112年12月1
24 9日至113年12月18日，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1.41%機動
25 計算，自113年12月19日起，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1.6
26 55%機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3.13%），還款付息方式則為第
27 24至35期支付利息，第36期起依剩餘借款期間分期償還本
28 金、利息。詎被告合志公司自114年1月19日起未依約繳款，
29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30 欠借款1,283萬5,079元（本金1,280萬7,106元、已結算未受
31 清償利息2萬7,97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

01 (四)本件上開債務均已屆期，被告合志公司應負清償責任外，被
02 告林裕峰、呂蓮英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即應與
03 被告合志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至3項所
05 示；(二)願以現金或同面額之107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
06 第10期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認諾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請求，希望將來能達成債
08 務協商等語。

09 三、按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
10 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
11 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12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查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其原
14 因事實為認諾（見卷第78頁），且有借據（企業戶專用）、
15 變更借款契約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存
16 卷可參（見卷第11頁至第47頁），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7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
18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0 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
21 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為准駁之諭
22 知。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23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五、至被告雖對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惟被告未證
25 明原告無庸起訴，即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由原告負擔
26 訴訟費用之規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仍應由敗訴
27 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併予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孫福麟